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726

第 頁 / 5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乙酸烯丙酯(Allyl acetate)
物品編號：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乙酸烯丙酯(Allyl acetate)
同義名稱：Acetic acid , allyl ester、Acetate , 2-propenyl ester、3-Acetoxy-1-propene、3-Acetoxy propene、2-Propenylethanoat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591-87-7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	健康危害效應：會刺激鼻、喉及呼吸系統。
要危	環境影響：-
害與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液體及蒸氣易燃。其蒸氣比空氣重，易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爆炸。有聚合起始劑(如過氧化物)存在下，可能發生聚合。
效應	特殊危害：-
主要症狀：刺激感、困倦、暈眩、頭昏眼花	
物品危害分類：3 6.1	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	
吸 入：	1.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例如配戴適當的防護設備，以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行搶救。2.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3. 若呼吸困難，立即由受過訓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腹甦術。4. 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	1. 立即緩和地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2. 儘速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清洗。3. 沖洗同時小心地脫掉受污染的衣物。4. 若刺激趕仍持續再反覆沖洗；立即就醫。5. 須將污染的衣物、鞋子及皮飾品，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眼睛接觸：	1. 儘速緩和地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2. 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。3. 沖洗時要小心，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。4.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，再反覆沖洗。5. 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	1. 不可催吐。2. 給患者喝下 240-300 毫升的水。3.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4. 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	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	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炭及通便。	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726

第 2 頁 / 5 頁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聚合泡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其蒸氣比空氣重，易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 2.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爆炸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1.用水滅火可能無效，因無法將物質冷卻至閃火點以下。 2.但可用水霧來冷卻火場中的容器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 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進行通風換氣。 2.撲滅或移開所有引火源。 3.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單位。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 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、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。 3.如可在安全狀況下阻漏或減漏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 4.用砂、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。 5.少量洩漏：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。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，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 6.大量洩漏：聯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1.工作場所內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，貯桶接地，轉裝時應等電位連接(接地夾須處及裸金屬)。 2.遠離火花、明火及其他發火源；在工作區內張貼“禁止抽煙”標示。 3.避免讓釋出的蒸氣進入作業場所空氣中。 4.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小量操作。 5.使用接地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和電器設備，以免成為引燃源。
儲存： 1.貯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，避免陽光直射。 2.遠離熱、發火源及不相容物如氧化物、鹼及過氧化物處貯存。 3.貯存在張貼有標示的適當容器裡不用及空桶都應緊密的蓋好。 4.避免容器受損並定期檢查貯桶有無罐陷如破損或溢漏等。 5.儲槽須高於地面，周遭並有能容納全部存量的防液堤。 6.若須小量冰藏，須使用合格的防爆的冰箱。 7.限量貯存並標示到貨、使用及丟棄的日期。 8.貯存區要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域分離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726

第 3 頁 / 5 頁

9. 貯存區及其附近須備立即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。
10. 空的貯存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，因此仍應密閉。
11. 遵循相關法規規定貯存與處理。

八、 暴露預防措施

- 工程控制：1. 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風系統。
2.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
3. 使用局部排氣裝置，必要時採製程密閉。

控 制 參 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洽呼吸防護具供應商；如無資料可查，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、材質以 4H(TM)、Responder(TM) 破出時間超過 4 小時。
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、面罩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。

- 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 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無色辣味液體
顏色：無色	氣味：辣味
pH 值：/	沸點/ 沸點範圍：103-104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 6 測試方法： () 開杯 (~) 閉杯
自燃溫度：374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-	蒸氣密度：3.45(空氣=1)
密度：0.928(水=1)	溶解度：微溶於水

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
-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在有聚合起始劑(如過氧化物)的存在下，可能進行聚合。
2. 氧化劑：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
3. 鹼：可能會產生水解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1. 在有聚合起始劑(如過氧化物)的存在下，可能進行聚合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1. 氧化劑。2. 鹼。

危害分解物：乙酸、丙烯醇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726

第 4 頁 / 5 頁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吸 入：1.蒸氣很可能對鼻子、喉嚨和上呼吸道引起中度到嚴重的刺激性。2.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困倦、暈眩、頭昏眼花和其他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症狀。(動物實驗的資料)
眼 睛：蒸氣和液體很可能引起輕度的刺激性(無人體影響的資料，但動物實驗中，液體有輕度的刺激性)。
皮 膚：1.液體可能引起輕度的刺激性(無人體影響的資料，但動物實驗中，液體有輕度的刺激性)。2.經由皮膚吸收可能有危害性。
食 入：無人體影響資料，動物實驗中，攝取乙酸烯丙酯有毒且傷害肝臟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300 mg/kg(大鼠，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
局部效應：-
致敏感性：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動物實驗顯示會嚴重的肝臟傷害。2.基因突變性：無人體影響資料，在短期測試中有一支細菌呈陽性反應，其他的細菌、酵母菌和哺乳動物細胞呈陰性反應。3.致癌性：無人體資料。在一項動物試驗中，反覆的乙酸烯丙酯暴露，會造成嚴重肝臟傷害。
特殊效應：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 2.待處理的廢棄物須依一般儲存條件處理。 3.可考慮以焚化法處理。
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，次要危害為第 6.1 類腐蝕性物質。(美國交通部) 2.IATA/ICAO 分級：3，次要危害為第 6.1 類。(國際航運組織) 3.IMDG 分級：3，次要危害為第 6.1 類。(國際海運組織)
聯合國編號：2333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726

第 頁 / 5 頁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	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, CCINFO 光碟, 2000-3 2.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5, 2000	
製表者單位	名稱 :	
	地址/ 電話 :	
製表人	職稱 :	姓名 (簽章):
製表日期	89.11.30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” -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 而符號”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, 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 但錯誤恐仍難免,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 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